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5〕2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兰州新区2025年第7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7号)、《甘肃省省级数据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8号)、《甘肃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9号)、《“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由新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列入工信部门预算,用于推动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新区规划范围内合法经营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主体。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科学决策、规范管

理、注重绩效、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方向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 10% 以上的企业（含当年新投产企业），按照 1—5（含）亿元，给予 50 万元补助；5—10（含）亿元，给予 100 万元补助；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每 5 亿元为一档，企业每提高一档补助金额增加 10 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省级申报条件、新区通过内审推荐未纳入省级支持范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省级专项标准的 20% 给予扶持。其中：申报省级单项冠军企业鼓励扶持 20 万元、省级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扶持 10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扶持 6 万元，申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鼓励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

第七条 对具备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并提供算力服务的机构或企业，当年算力服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给予 50 万元算力补助。服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每 1000 万元为一档，企业每提高一档补助金额增加 10 万元，不提档的企业不予增加补助。

第八条 对符合产业导向面临短期困难的无法正常经营

的企业,给予纾困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申报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组织督促工信部门依责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申报审核并提出分配方案,提请管委会会议审定;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管理监督。

第四章 使用流程及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工信部门根据当年企业发展和工作实际,做好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按程序纳入新区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工信部门于次年初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征求意见、工信部门初审、管委会会议审定、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合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违规违法行为。在质量、安

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及管理团队成员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所涉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信部门和申请企业是绩效管理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工信部门督促企业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工信部门配合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等工作,对审计、监察、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核减、停止拨付、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工信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